

彰化縣政府第180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1年7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府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洪榮章、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吳坤旭、陳燕慧、
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劉坤松、
湯國榮、劉玉平、王智弘、林漢斌、馬英傑、邱奕志、
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黃金樺、王瑩琦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
高上富、蕭秀瑛、邱宏達、陳金哲、吳蘭梅、張啓楷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歷次主管會報裁示事項列管報告：略

(二)列管案件報告：略

(三)輿情分析：略

(四)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四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(一)本縣第一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業於7月11日正式運作，為增進產業產值，請農業處、教育處、城觀處、經綠處、勞工處、青發處及文化局，積極思考各項推動方針，例如經綠處及農業處得協助傳統產業提升及轉型，加入文創元素，並加強各項通路開發；教育處得協調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協助推動文化創意產業；勞工處則可參考其他縣市之推動輔導計畫，研擬本府精進措施；城觀處除加強行銷外，得研議打造具本縣特色的文創旅館。另請文化局加速整合各局處計畫構想，提出政策白皮書，儘速召開本年度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說明會，讓有意加入文創產業的青年及早做好準備。【文化局、農業處、教育處、城觀處、

經綠處、勞工處、青發處】

(二)請「工程案件驗收合格後核銷作業及管控付款期程研商會議」決議如下，請各局處主管務必督促同仁確實執行：

1. 請各局處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期限辦理。
2. 請各局處科長級主管針對相關工程案件，確實追蹤管控案件付款進度。
3. 請各局處同仁如工程案件驗收合格及廠商準備文件齊全後，應立即簽辦後續付款作業事宜。
4. 請主計處於審核各局處付款案件時，資料如需退補修正或溝通說明簽辦文件內容時，請落實一次性告知為原則，並請業務單位與廠商間須有良好溝通說明。
5. 請主計處檢視本府採購案件請款檢核表之項目是否須修訂或加註，如：廠商發票或收據等，有無須在備註欄位再詳細說明，俾利依循。
6. 請財政處收到主計處之付款憑單後，儘速辦理後續付款事宜。
7. 另外，業務單位於廠商詢問案件進度時，應確實了解案件實際進度後回覆。【主計處、財政處、各單位】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下午4時10分